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自願性公佈 收購香港物業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發出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以收購位於九龍德成街4、6、8、10、12、14及16號富裕臺A座地下5號舖之物業(「物業」)(「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27,000,000港元。物業將按現狀基準及根據現有租約出售。現有租約之租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屆滿,為期兩年,月租42,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

根據初步協議,賣方與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物業將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投資良機,因為本集團將自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而且物業有潛力於未來升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現正考慮改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的土地,而本集團已聘請獨立顧問就該土地不同改造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董事會正考慮把握機會,投資物業市場,擴展集團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倘有適合的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及投資其他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